岚皋县旅居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
规划咨询服务合同

甲方：岚皋县民政局

乙方：西安宁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依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委托乙方为《岚皋县旅居康养产业发展规划》编制项目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提供咨询服务，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益，确保《规划》质量，保证《规划》编制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岚皋县旅居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编制

2、项目地点：岚皋县

3、项目类型：专项规划

4、规划期限：60个工作日

第二条 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

1、工作时间进度安排

工作阶段	阶段成果	时间安排（工作日）	工作进度
第一阶段	完成规划调研及项目讨论	15	开展实地调研工作，收集相关资料、数据，与项目相关单位交流和沟通，形成总体构想和思路。
第二阶段	完成规划初审稿	15	编制完成规划纲要草案，甲方组织规划初审会。
第三阶段	完成规划终审稿	15	完成规划终审稿，甲方组织对规划进行评审。
第四阶段	完成规划定稿	15	根据评审要求，完成修改，形成定稿。

2、甲方应在乙方提出各阶段规划咨询成果的汇报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召开汇报会，并在汇报会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下一阶段修改完善的正式书面意见，如甲方原因造成汇报会推延或没有及时出具书面修改意见，则项目工作时间顺延。

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应当全面、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情况，提供编制本规划项目所需要的背景材料及有关社会经济资料、技术资料、数据及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，并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。

2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现场工作，特别是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。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，使本项工作正常顺利开展。

3、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5 个工作日以内，乙方有权顺延合同规定的规划咨询成果的交付时间；规定期限超过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咨询成果的时间。

4、在合同期内，甲方进行与本规划项目有关的讨论、询价、对外谈判、调研考察等所有的信息资料，应及时提供给乙方，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。

5、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6、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、规模、范围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对所提交资料作出较大修改，造成乙方规划发生重大修改，或返工重做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因返工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费用，具体标准双方协商确定。

7、乙方提交的规划咨询成果，甲方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第四条：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对提交的委托项目规划咨询成果质量负责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规划项目，使本规划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规划咨询成果由于工作深度不够，导致该项目未通过，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。

3、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（有保密要求）承担保密义务。

4、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咨询成果：纸质版 10 份，电子版 1 份。

5、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提出中止或解除合同，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服务费用。

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1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贰拾玖万贰仟 元整（¥： 292000.00 元 ）

2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交付规划初审稿后 5 个工作日内	50%	146000.00
乙方交付规划定稿后 5 个工作日内	50%	146000.00

3、规划费用包括：项目编制费用、文稿制作费用、乙方应缴纳的税款、规划专家组在项目地考察调研及各阶段的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。

4、各阶段的规划咨询成果汇报会、评审会，聘请专家评委的专家费、食宿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如甲方需要乙方完成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工作内容，乙方将向甲方另行收取费用。

6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因其它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，及时通知乙方。乙方未开展咨询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；乙方已开始调研和规划编制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协商支付。

7、乙方恶意违反约定，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规划咨询成果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，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8、乙方指定收款的银行账户为：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

户　名：西安宁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账　号：170692352

第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，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；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有权向项目执行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以下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、本规划咨询服务合同书

2、成交通知书

3、其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或资料。

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签署、签发、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、信函、纪要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。

第八条 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3 份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双方共同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，本合同即终止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为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岚皋县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
签字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宁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字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